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89 (1993)
15 December 1993

第889(1993)号决议

1993年12月15日
安全理事会第332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6777和Add.1)；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目前兵力和结构，将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现况，199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6月15日止；

2.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目前局势不允许对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作任何改变，请秘书长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联塞部队作进一步可能的结构改革；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保证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全套设想”的规定，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协助双方恢复信

任并作为撤退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102段的建议,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与和解;

8. 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鼓励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根据“全套设想”以及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45段所提关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9. 关心地注意到国际经济专家组确认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对双方都有重大和相称的利益,并期望收到经济和民航专家的全面报告;

10. 在这方面欣悉秘书长决定同双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恢复密切的接触并在现阶段集中力量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其目的是加速走向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1. 又欣悉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也希望希腊政府宣布支持这一揽子措施,并表示希望现在能取得迅速进展,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

12.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载述他努力使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

13. 决定根据该份报告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促进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